

农安县财政局文件

农财字[2025]266号

关于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目标的批复

农安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民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经研究决定，对 2025 年确定实施的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

一、2025 年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12 个、农安县民政局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个，涉及资金共计 3266.53 万元，经核实，你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方向，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合规、项目实施具有可操作性，同意作为绩效目标。请你单位要切实发挥绩效管理责任主体作用，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监控为重点，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目的，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做好规范使用。

二、做好项目绩效动态监控，要把绩效目标与本单位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及时掌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防止项目绩效运行目标与实际绩效目标发生偏离。

三、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考评，要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完善管理，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

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5月14日